

附件 3

体检须知

1. 参加体检的考生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集合，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。考生必须按要求准时报到，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并列入诚信档案。

3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需空腹 8—12 小时，即体检前一天清淡饮食、忌饮酒、避免剧烈运动；体检当天早上不进餐。

4. X 光透视检查（怀孕女性禁做），请勿佩戴金属饰品或有金属拉链的衣物。

5. 女性检查时应避免穿着塑身衣、连裤袜等紧身衣物。

6. 生理期女性，应在体检时告知体检医师。

7. 体检费由医院按规定收取，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8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9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11. 检查完毕后，仔细核对体检检查项目，确认无漏项后，方可就餐。

12. 体检期间不得与外界联系，所携带的各类通讯工具

须统一上交集中保管，若未按规定全部上交者，按违规处理。

13. 体检时，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检工作纪律和规定，服从组织者管理，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。

14. 体检完毕请注意保持手机畅通。须进行复检的，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会主动电话联系考生。